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61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# 芋黔行

申 请 人 贵州黔芦笙食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经济开发区药品食品产业园区24号标准化厂房三楼

代理机构 山东中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茶；糖；粉丝（条）；蜂蜜；咖啡；调味品；面条；魔芋粉；大米